

## 附件 1

### 厦门市保障性商品房 2018 年第二批 (社会批次) 意向房源确认表

申请人顺序号:

申请人姓名:

身份证号码:

序号	本批次房源项目	房型	建筑 面积	意向房源 (确认/放弃)
1	翔安区新店保障房地铁社 区一期工程	二房型	约 60m <sup>2</sup>	
		三房型	约 70m <sup>2</sup>	
2	同安区祥平保障房地铁社 区一期工程	二房型	约 60m <sup>2</sup>	
		三房型	约 70m <sup>2</sup>	
3	海沧区马銮湾保障房地铁 社区一期工程	二房型	约 60m <sup>2</sup>	
		三房型	约 70m <sup>2</sup>	
<b>声明</b>				
本人声明: 以上填写“确认”的项目和房型系本申请家庭本批次的“意向房源”, 是真实意愿表示, 准确无误, 且本人愿意只在确认的“意向房源”中选房。				
申请人签字:				
日期:				

#### 填写说明:

1. 本表是已确认轮候资格的申请家庭选房时的重要依据, 请填写完整, 空白无效。
2. 申请家庭须选择至少 1 种, 也可以多种房源作为“意向房源”。
3. 在“意向房源”一栏对意向房源填写“确认”, 非意向房源填写“放弃”。